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湘(董事長)

尹輝

梁凝光

曹述昭

肖博彥

陳家宏

蔡漢祥

何永顯

何子勵

張思源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潘政

張岱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黃之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

23樓

網址

<http://www.gzitransport.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401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052

路透社 - 1052.HK

彭博資訊 - 1052 HK

股東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資料，
請聯絡：陳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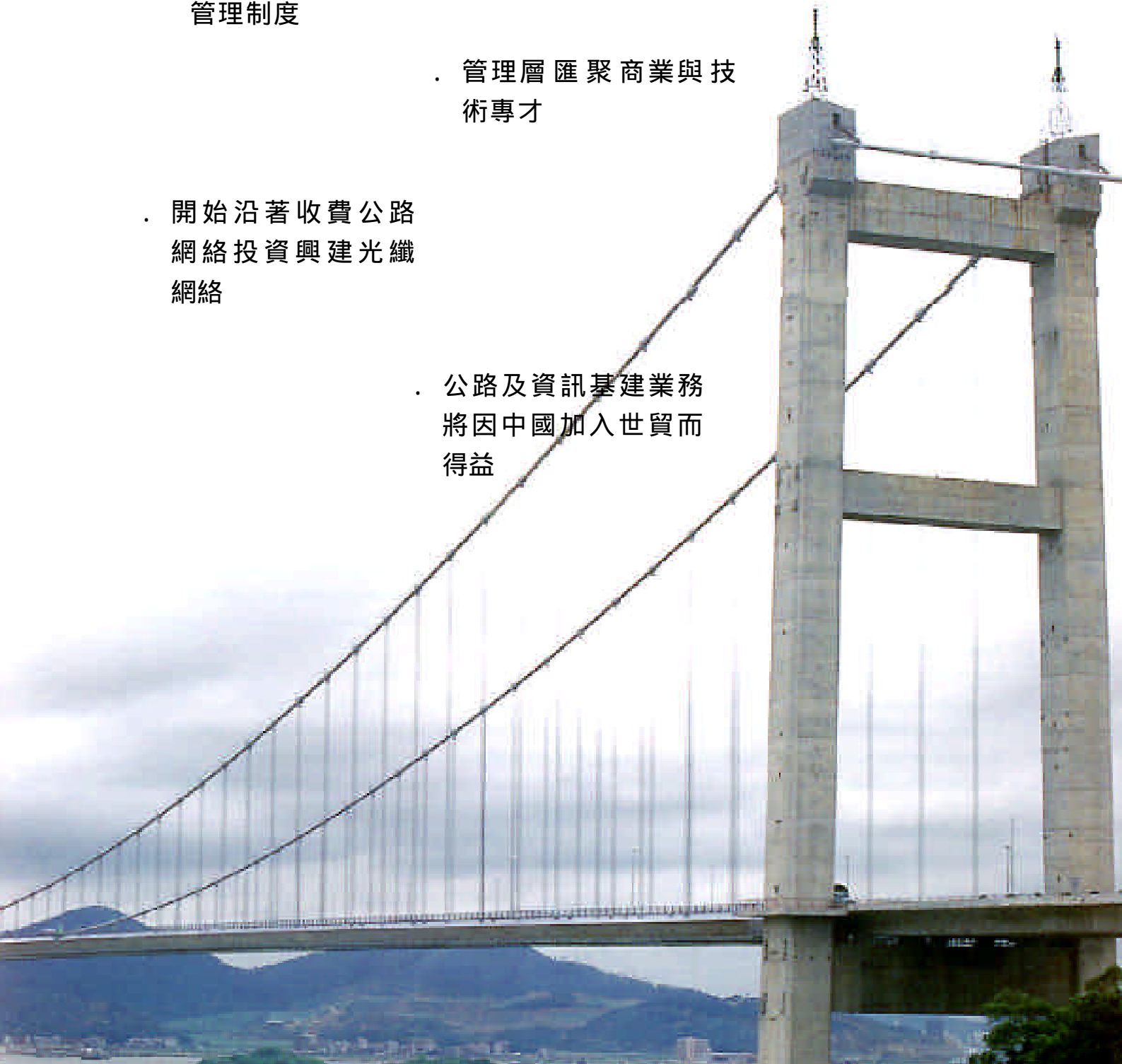
電話：(852) 2116 8015

傳真：(852) 2598 7688

電郵：contact@gzitransport.com.hk

公司簡介

- 廣東省主要收費公路經營商
- 選擇性投資其他中國高增長城市
- 實行嚴格紀律的管理制度
- 管理層匯聚商業與技術專才
- 開始沿著收費公路網絡投資興建光纖網絡
- 公路及資訊基建業務將因中國加入世貿而得益



董事長報告書



劉錦湘
董事長

股2.0仙(一九九八年：5.0仙)計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7.0仙(一九九八年：7.0仙)。派息率為27.2%，與一九九八年相若。

財務狀況

由於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延續，一九九九年上半年香港一些公司經歷信貸緊縮。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穩健，一九九九年年底淨負債比率為15.1%，利息保障倍數為8倍，本集團未有受信貸緊縮的不利影響，並有信心將可繼續獲銀行界支持。

業績摘要

由於交通流量增長理想以及廣從公路第二段、西臨高速公路及湘江二橋等三個新項目全年的貢獻，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大幅上升55.3%及42.4%。聯營公司方面，由於虎門大橋及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發展迅速，主要由此產生的貢獻令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上升19.5%。然而，反映全年的影響的一九九九年利息支出比僅代表半年影響的一九九八年有相當增長。稅項支出亦由於一些項目免稅期逐漸屆滿進入交稅期而告上升，因此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67,4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0.4%。每股基本盈利亦增加10.4%至25.77仙。一九九九年的整體業績表現仍令人滿意。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仙(一九九八年：2.0仙)予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二日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

董事長報告書

未來策略

選擇性投資資訊基建及現有公路基建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年年初上市後一直積極穩妥地進行投資，手頭收費公路項目已經由六個激增至一九九八年年年底十二個。一九九九年上半年為了保持財政穩健，本集團將投資速度放緩，僅收購位於湖南省的湘江二橋，隨 香港的金融環境在下半年逐步改善，本集團已恢復選擇性地擴大投資組合，以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訂立一項協議，以約人民幣3億元投資佔珠江三角洲番禺市交通擠塞的洛溪大橋擴建工程的30%權益，這項擴建項目符合申請人民幣貸款融資條件，有關擴建工程將於獲得主管部門批准後展開。

於二 年三月，本集團開始投資資訊基建業務，以人民幣21,300,000元收購「廣州寬帶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寬帶網絡公司」)的22%股權，該公司乃從事開發廣州市的光纖主幹網絡，會帶來與路費收入相若的穩定而又快速增長的收入。由於大部份資訊網絡均沿 現有行車公路興建，將與本集團現有的公路業務產生協同作用，並成為新的動力增長來源。加上資訊基建尚在起步階段，投資回報將較公路基建更高，有關項目的詳情詳列於「業務回顧」一節內的「資訊基建」一段。

中國內地(「中國」)現時的息率低企，債務融資環境相對充裕。然而，本集團仍覓得多個投資機會，理由是一些中方夥伴歡迎和外資合作，以強化其投資項目的資本結構。

重即時帶來現金流量的項目

本集團相信，審慎的公司管理是維持增長與風險控制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已產生現金收入的營運項目。因此，本集團一九九九年的股本回報率高達約9.9%。最近動工的廣州寬頻光纖主幹網絡第一期的建設工程將於二 一年初竣工。

專注投資廣東省，亦選擇性投資其他地區，以減少對單一項目的依賴

在地理策略方面，本集團在廣東省擁有較好的競爭優勢，將繼續把投資重點放在廣東省。廣東省作為華南地區的商業及資訊中心，投資資訊及公路基建的回報將很有吸引力。然而，本集團亦不會排除其他省份的投資機會，以擴寬本集團在地域方面的收入來源及減低對某個項目的依賴。本集團過去兩年收購廣東省以外地區的東陽公路、西臨高速公路及湘江二橋，正好體現本身的跨地區投資能力。

董事長報告書

繼續實行嚴格紀律的收費站管理制度

收費公路業務是一種現金行業，有效地控制收取現金路費是管理層的首要任務。遠在本集團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前，收費站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實行具嚴格紀律管理的制度。除了使用攝錄機及電腦記錄車輛類別及收費外，所有收費站人員的一切日常工作都參考軍隊的紀律及根據既定程序守則運作。日常管理強調以監管嚴格、收費準確為目標，使整個執行工作程序高度規範和收費準確，確保現金交納及時、安全。現正通過「收費人民幣百萬元無差錯」崗位能手競賽等活動，進一步提高收費人員的質素。

廣深公路、廣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廣從公路第二段已經實行嚴格紀律管理制度，本公司正計劃二 年內在西臨高速公路及湘江二橋實行同一管理制度。

前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將進一步刺激資訊及公路基建業務的增長

中國加入世貿將積極推動內地經濟發展及大幅提高其經濟活力。隨著進出口貿易日益增加，汽車進口關稅削減，加上電訊業開放，肯定會刺激客貨運輸及資訊流量。此外，二 年稅項支出亦會穩定下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績表現樂觀。根據一九九九年年底本公司之市值計算，盈利收益率為21.7%，對投資者應具吸引力。

致謝

本人對所有股東的支持深表感謝，並對董事會全寅的領導及職工的努力及勤奮，謹致萬二分謝意。

董事長
劉錦湘

香港，二 年四月三日

業務回顧

車輛組合變動顯示個人擁有的汽車數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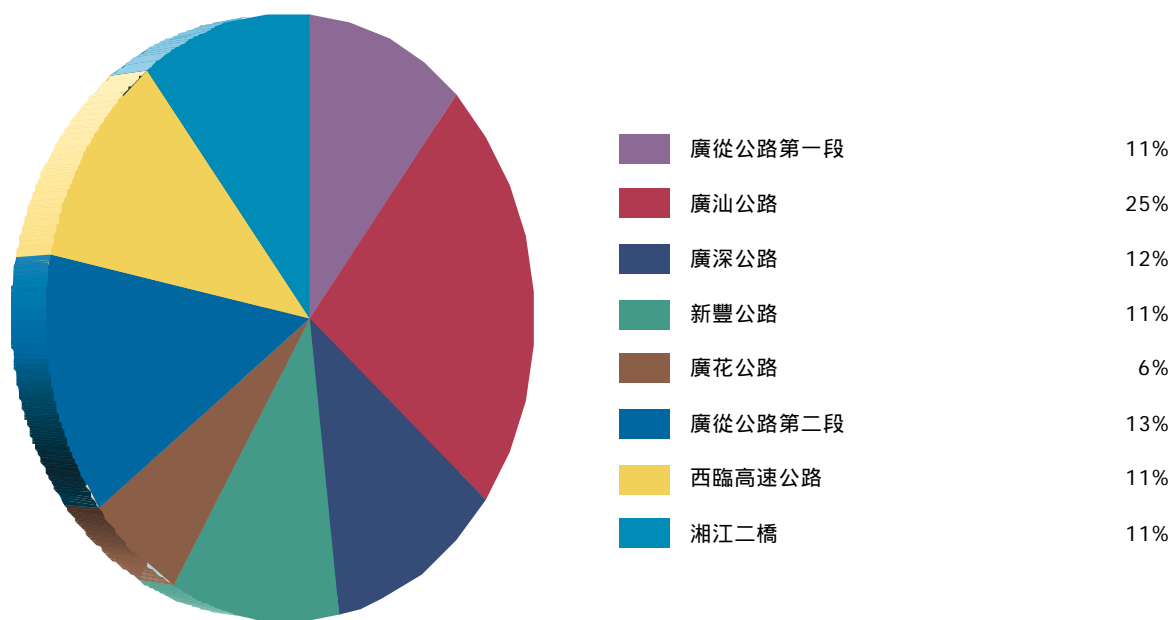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項目主要連接廣東省省內交通、廣東與湖南及江西等華東省份的省際交通。行走接近大城市交通樞紐的省內公路，主要來往車類為乙類車輛，即大部份為小型客車。行走較偏遠的省際公路，大部份為丙類車輛，即以中型貨車為主。

隨 廣東省市民日漸富裕，由駕駛摩托車轉為小型客車。一九九九年，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廣花公路、西臨高速公路、新豐公路、虎門大橋及清連公路等項目的乙類車輛的交通流量增幅較總交通流量為快，由於乙類小型客車徵收的路費較甲類摩托車高，對收費公路業務非常有利。

穩定路費保障收益免受通縮影響

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部份項目曾提升路費。一九九九年一月虎門大橋提高加權平均路費18.37%。一九九九年七月，清連公路按加權平均3.2%增幅提高路費。一九九九年十月，廣從公路第一段亦按加權平均0.32%增幅提高路費。雖然路費的增幅較去年為低，但在經濟通縮的情況下，表現仍比國內其他行業理想。

一九九九年營運中附屬公司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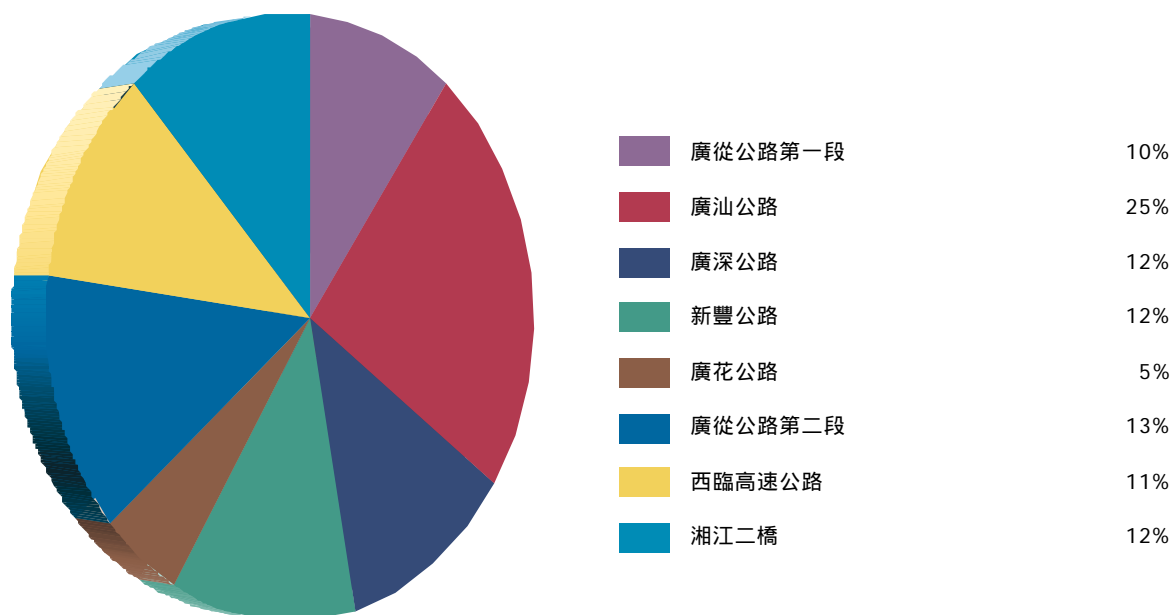


交通流量

由於經濟增長以及現有道路網的發展刺激交通流量，本集團大部份項目的交通流量在一九九九年亦有理想增長，油價上漲並未影響交通流量的增長。

業務回顧

一九九九年營運中附屬公司毛利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本集團持有80.0%應佔權益的廣深公路，是一條六線行車的一級公路，長約23.1公里。廣深公路屬107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東省內的廣州市和深圳市，兩地都是華南地區的經濟動力城市。

廣深公路一九九九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增加約10.5%，達25,450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00元。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本集團持有80.0%應佔權益的廣汕公路，是一條四線行車的二級公路，長約64.0公里。廣汕公路屬324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東省內兩大城市 - 廣州市和汕頭市的主要道路。

由於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廣汕公路兩個收費站於一九九九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增加約9.90%，達32,356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1.11元。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

本集團持有80.0%應佔權益的廣從公路第一段，是一條六線行車的一級公路，長約33.3公里。廣從公路第一段屬105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市和廣州市東北面郊區的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廣從公路第一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並且是廣州市通往郊區從化市的主要道路。

業務回顧

廣從公路第一段於一九九九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增加約3.55%，達14,588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0.96元。

新豐公路

本集團持有55.0%應佔權益的新豐公路，包括位於廣東省北部的部份105國道和1912省道。105國道一段是四線行車的一級公路，長約30.5公里，而1912省道一段則是兩線行車的二級公路，長約15.3公里。新豐公路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

新豐公路於一九九九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增加約6.2%，達9,392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7.55元。由於一九九九年的交通流量持續增長，新豐公路的純利已超出本集團可獲得的保證回報。

廣花公路

廣花公路是一條長約20公里六線行車的一級公路，本集團持有其55.0%應佔權益。廣花公路主要連接廣州市市區及將來新廣州國際機場所在的郊區花都市之間的交通。



業務回顧

廣花公路於一九九九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10,544架次，與一九九八年相若。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99元。

浙江省東陽公路

東陽公路由37省道其中一段和39省道其中一段組成，位於浙江省東陽市，是四線行車的二級公路，總長度約45.0公里。東陽公路於一九九五年年初通車，連接浙江省東部的杭州、東陽和金華三個城市。本集團持有東陽公路的82.0%應佔權益，由於並無參與管理該公路項目，因此東陽公路被視為其他投資。該項目在一九九九年的收入已超出本集團可獲得的固定回報。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和1909省道 (「廣從公路第二段」)

本集團持有51.0%應佔權益的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啟用，是一條六線行車的一級公路，長約33.1公里。該段公路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省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以及廣州市市區和溫泉渡假區所在地郊區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本集團持有51.0%應佔權益的1909省道是一條四線行車的一級公路，長約33.3公里，主要連接湖南和廣東兩省的省際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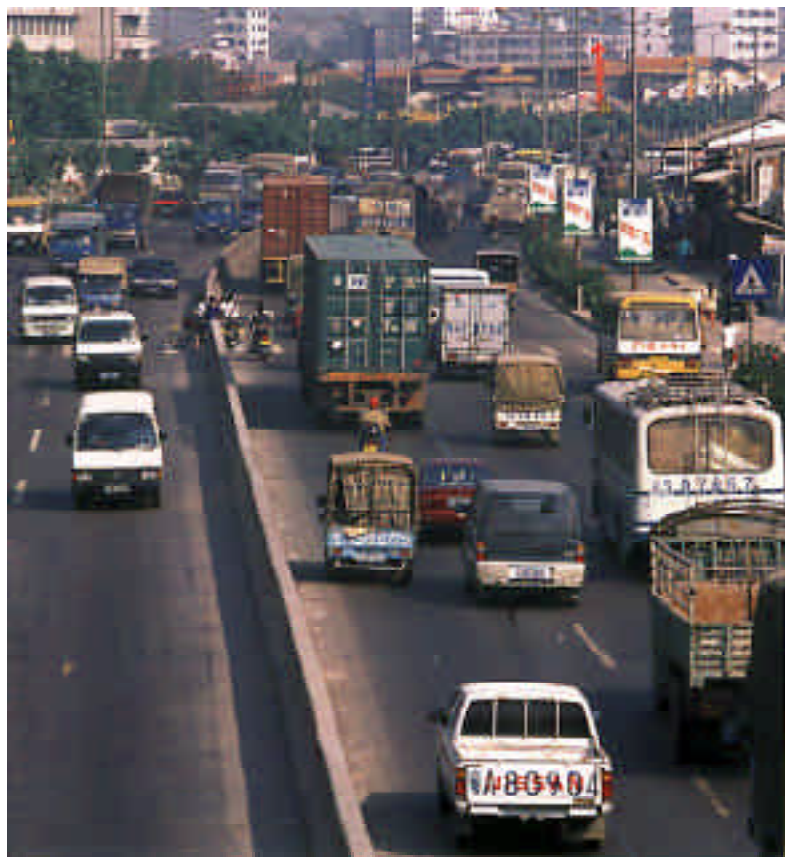
由於鄰近的106國道改造工程的完成而帶來額外的交通流量，一九九九年，廣從公路第二段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23,641架次，較一九九八年同期大幅增加30.83%。期內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81元。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本集團持有西臨高速公路51.0%應佔權益。這是一條四線行車的高速公路，長約20.1公里，連接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蹟兵馬俑所在地臨潼縣之間的交通。西臨高速公路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啟用。

隨遊客數目增加，加上對鄰近道路的貨車司機提供多次使用折扣，西臨高速公路於一九九九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12,626架次，較上年同期增加8.7%。一九九九年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2.43元。

中央政府將會調撥更多資源開發中國西部地區。加上連接陝西省與河南省的西臨高速公路的延伸路段在一九



業務回顧

九九年十月竣工，西安市繞城高速公路將於二〇〇〇年第四季度竣工，將有利本集團的西臨高速公路路段交通流量增長。

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一九九九年一月，本集團以約168,000,000港元的代價，完成收購湘江二橋的75%權益。此橋自一九九三年投入服務，是湖南省湘潭市一條長1.84公里的四線行車連續剛構橋。湘江二橋為107國道上的一座橋樑，連接湘江南北河岸及廣東和湖南兩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湘江二橋於一九九九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9,760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3.50元。

虎門大橋

本集團持有24.0%應佔權益的虎門大橋，是一條六線行車的高速公路懸索橋，座落於珠江三角洲心臟地帶，連接番禺市和東莞市。虎門大橋連同引道全長約15.8公里，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虎門大橋於一九九九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增加16.3%，達20,326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35.51元。本集團預期，一九九九年年底竣工的廣珠東線高速公路，將帶來額外的交通流量。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本集團佔24.3%應佔權益的北環高速公路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啟用，是廣州市內一條全長22公里六線行車的收費高速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

由於最近竣工的南環及東環公路帶來額外的交通流量，北環高速公路於一九九九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增加16.2%，達133,492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0.2元。

清連公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有經擴大的15.6%應佔權益的清連公路，是在一九九八年以351,000,000港元收購。清連公路位於廣東省西北部，其中包括一條雙線行車、屬107國道其中一段全長約253公里的現有二級公路，以及一條六線行車、連接清遠市和連州市全長約215.2公里的全新一級公路。清連公路主要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交通。

由於鄰近的一段107國道改造工程尚未完成，清連公路的九個收費站於一九九九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35,214架次，較上年同期減少4.5%，期內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27.91元。

施工中的高速公路項目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本集團持有51.0%應佔權益的六線行車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建成後會連接多條國道和高速公路，將南下的交通分流擠塞的廣州市市區。該項目徵用土地工作已告完成，正處於全面施工階段。北二環高速公路將於二〇一一年年底啟用。

資訊基建

業務回顧

廣州寬頻光纖主幹網絡

寬帶網絡公司的業務包括投資、興建及經營廣州寬頻光纖主幹網絡。這主幹網絡是廣州市的核心資訊基建項目，發展項目第一期全長100公里，當中包括一條主幹網線、七個輻射幹線網絡、有關管道系統及連接廣州市三個用戶網絡的二十一個基站。主幹網絡將擁有512條光纖線芯，並會是廣州市的主要高速互聯網交換中心。發展項目第一期的總投資額估計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本集團佔有22%股權。

廣州寬頻光纖主幹網絡有兩項優勢。第一，它可高速及雙向傳送數據、圖像及話音。第二，於二〇〇一年年初竣工時，這個主幹網絡將會連接廣州市的電話網絡、有線電視網絡及企業專線網絡，以解決廣州市市內網絡速度過慢及互不連接的問題。待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寬帶網絡公司將考慮籌建第二期工程，連接廣東省內主要城市，對促進廣州市市內的城域網信息流通，以及廣州市之外跨地區、跨國界的廣域網信息流通將有重要的作用。

根據美國資訊科技研究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估計，一九九八年中國的互聯網收益為820,000,000美元，預計於二〇〇三年會增加至4,370,000,000美元。由於廣州市是華南地區的主要商業及資訊中心，人口逾7,000,000人，所以廣州寬頻光纖主幹網絡落成後將可吸引大量個人及公司客戶。例如現有合營夥伴廣東有線電視台有限公司及經營廣東省流動電話通訊服務的華南通訊公司將成為寬頻光纖主幹網絡的客戶，而廣州市的監管機關亦有意推廣使用該主幹網絡。

僱員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26名僱員，其中376名僱員直接從事監督及管理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獎勵僱員。



財務回顧

集團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存約420,4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分別為734,9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之銀行貸款分別約為總貸款額的31.8%及68.2%。美元銀行貸款須於二〇〇〇年四月償還。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一筆為期四年之貸款作為上述美元銀行貸款之83.3%的再融資用，並以內部資金償還餘下之16.7%。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銀行貸款中約64.7%須於一年內償還，並預計於到期日再獲延期一或兩年。其餘之人民幣銀行貸款須於兩至三年內償還。鑑於中國銀行現時之儲蓄息率較人民幣銀行貸款息率為低，本集團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動用盈餘內部資金，提早清償約9.3%之人民幣銀行貸款，因此賺取了兩者息率之間的差額。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除非獲預先償還、贖回、購買或轉換，否則須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償還。

一九九九年，本集團已將投資速度放緩，於年內在投資組合中僅增加一項收費項目。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購入湘江二橋，並且動用內部資金及人民幣貸款以支付收購所需之款項。為應付未來資金所需，本集團之策略是使用股本融資、溢利再投資及因配合人民幣資本所需並把握中國現行低息之優勢而以人民幣為首選之外來融資。

財政政策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整體財政及融資政策著重風險管理及控制。管理層著重本集團在公司層面或合營企業層面使用人民幣貸款撥支日後之新收購項目、投資項目及資本性開支，以配合該等人民幣開支之需要。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2,700,000,000港元，而於一九九八年同期則約為2,500,000,000港元。股東資金的增長主要是下列兩項所帶來之實際影響：

- (1) 年度保留溢利增加；及
- (2) 為遵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即時撇銷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因而削減資本儲備。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劉錦湘先生，59歲，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在工業技術、企業及經濟事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越秀企業前，歷任廣州市人民政府要職，包括副市長及廣州市經濟委員會主任。擔任廣州市副市長期間，劉先生主管全市的工業、交通、科技、能源、通訊、口岸及港務等工作。

尹輝先生，49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廣州市交通局科長、副局長和廣州市人民政府交通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尹先生在交通管理及公路管理積逾16年經驗。

梁凝光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企業與越秀投資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梁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並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彼曾任廣州市稅務局副局長，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梁先生並兼任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南華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曹述昭女士，59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曹女士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頒授工程學學位。彼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36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國交通部門之工程測設隊副隊長、高級工程師等職。

肖博彥先生，55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企業與越秀投資之董事兼副總經理。肖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工學院硅酸鹽專業、是水泥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彼曾任廣州水泥廠廠長及廣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積逾22年經驗。

陳家宏先生，57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主修植物保護。彼在公路管理方面積逾1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中國交通部門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達20年。

蔡漢祥先生，56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企業及越秀投資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南京化工大學，後又完成等同美國工商管理研究生之課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獲委任為廣州市人民政府交通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擁有逾12年之交通運輸經驗。

董事簡介

何永顯先生，60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長沙鐵路學院工程專業。何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33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國交通部門高級工程師。

何子勵先生，50歲，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頒發經濟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彼曾任廣州市出租汽車公司副經理，主管財務。何先生乃本公司投資業務部之總經理，並為越秀企業之副財務總監。何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33年經驗。

張思源先生，33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重慶交通學院。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為路橋工程師。

程忠猷先生，55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辭任。彼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程先生在交通運輸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彼任職交通部黃埔港務局達10年，其後彼曾擔任廣州重型機器廠副廠長之職約7年，該廠為機械電子工業部直屬企業。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54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金 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並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金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金 集團之整體政策。彼為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並在金融、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於一九九二年成立金 集團前，馮先生為本地一間證券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劉漢銓先生，52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是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國際公證人。彼為劉漢銓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在劉先生參與之多項公職中，其中計有香港立法會議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及非官守太平紳士。彼亦是土地發展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廣信企業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永亨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後五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潘政先生，45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均在聯交所上市的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 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張岱樞先生，38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唯一獨資經營者，範圍廣及證券、企業融資、中國投資及國際銀行與財務。彼亦為均在聯交所上市的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分佈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發展、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之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收費項目」）。

本年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中國收費項目之業務，故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並無按業務及地域分佈作分析。

業績及分派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經已宣佈，並建議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仙	20,75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0仙	51,875
	<hr/>
	72,625
	<hr/> <hr/>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4及15。

本公司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60頁。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55至第58頁集團結構一節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扣除已派付及建議派付之股息後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813,967,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 | | |
|-------|-----------------|
| 劉錦湘先生 | -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 尹輝先生 | |
| 梁凝光先生 | |
| 曹述昭女士 | |
| 肖博彥先生 | |
| 陳家宏先生 | |
| 蔡漢祥先生 | |
| 何永顯先生 | |
| 程忠猷先生 | |
| 張思源先生 | -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 過沛南先生 | -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辭任 |
| 周伯厚先生 | -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馮家彬先生*
- 劉漢銓先生*
- 潘政先生
- 張岱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肖博彥先生、陳家宏先生、何永顯先生及劉漢銓先生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之規定，劉錦湘先生及張思源先生依章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董事簡介載於第15及第16頁。

劉錦湘先生、梁凝光先生及蔡漢祥先生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圓桌控股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尹輝先生及曹述昭女士為冠力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肖博彥先生乃越秀企業與越秀投資之董事。張思源先生為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越秀企業、越秀投資、冠力有限公司、圓桌控股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均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已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份之規定作出披露。

管理合約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少數股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董事之服務合約

肖博彥先生、劉錦湘先生及張思源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最初固定年期分別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肖先生)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後兩位執行董事)起計一年，除非由本公司向執行董事作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而在其後可再續期兩年，除非本公司向執行董事提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或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共114,000港元，作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以指定供款計劃形式為香港僱員實行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就每一位僱員而言，該僱員及本集團分別向該計劃提供僱員基本薪金5%及5%至8%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員工之利益參加政府贊助之退休金計劃，並需每年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額相等於員工基本薪金總額之16%，惟由當地合夥人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之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大部份員工除外。該等員工乃根據此等附屬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簽訂之定價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而聘用。根據服務協議(詳情披露於賬目附註22(b))，公路開發公司承諾全權負責向由公路開發公司聘用履行服務協議所定職務之員工及職工，支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支付之薪金及一切法定福利、保險及公益金。

本集團之供款計入損益賬，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有關開支約為728,632港元。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一項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並已在賬目附註21(a)內披露；
- (b) 根據上市規則，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關連交易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予以披露，其亦已在賬目附註21(b)、22(a)及22(b)內披露。就附註22(b)披露之交易而言，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已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履行。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惟須於下列期間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提供 之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557,832	—	—	557,832
第二年	64,953	95,000	—	159,953
第三至第五年	112,150	—	—	112,150
無固定還款期限	—	—	45,809	45,809
	<u>734,935</u>	<u>95,000</u>	<u>45,809</u>	<u>875,744</u>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本公司董事在：(1)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2) 根據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投資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越秀投資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之餘額	年內授予 購股權之 數目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劉錦湘先生	0.9984	—	10,000,000	10,000,000
尹輝先生	2.4080	600,000	—	600,000
	0.9984	—	4,000,000	4,000,000
梁凝光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0.9984	—	8,670,000	8,670,000
曹述昭女士	2.4080	500,000	—	500,000
	0.9984	—	3,000,000	3,000,000
肖博彥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陳家宏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0.9984	—	3,000,000	3,000,000
蔡漢祥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何永顯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0.9984	—	3,000,000	3,000,000
程忠猷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張思源先生	2.4080	980,000	—	980,000
	0.7632	980,000	—	980,000
馮家彬先生	2.4080	400,000	—	400,000
劉漢銓先生	2.4080	400,000	—	400,000
潘政先生	2.4080	400,000	—	4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續)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日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最多30%、60%及100%。每位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每次為10港元。

(2) 越秀投資

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餘額	購股權數目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於年內 到期	於年內 授予	
劉錦湘先生	0.5008 (c)	—	—	1,400,000 (d)	1,400,000
梁凝光先生	1.0016 (a)	550,000	—	—	550,000
	0.7344 (b)	1,000,000	—	—	1,000,000
	0.5008 (c)	—	—	1,200,000 (d)	1,200,000
肖博彥先生	0.7344 (b)	1,000,000	—	—	1,000,000
	0.5008 (c)	—	—	1,000,000	1,000,000
蔡漢祥先生	1.2400	3,000,000	3,000,000	—	—
	1.0016 (a)	550,000	—	—	550,000
	0.5008 (c)	—	—	1,000,000	1,000,000
程忠猷先生	1.2400	3,000,000	3,000,000	—	—
	0.5008 (c)	—	—	800,000	800,000
張思源先生	0.5008 (c)	—	—	700,000	700,000

附註：

- (a)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至二 一年三月六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 (b)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至二 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 (c)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日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及二週年起行使最多30%及100%。
- (d) 該等權益包括分別授予彼等配偶可認購越秀投資股份200,000股之購股權。
- (e) 每位本公司董事就越秀投資授予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每次為1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普通股數目
越秀企業	768,016,000 (a)
越秀投資	750,394,000 (b)
冠力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圓桌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367,500,000 (b)(c)
Power Head Limited	157,500,000 (b)(c)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112,500,000 (b)(c)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112,500,000 (b)(c)

附註：

- (a) 此項權益乃越秀企業若干附屬公司及投資公司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之規定，越秀企業據此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越秀企業之投資公司及一附屬公司及彼等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於越秀企業之權益中重複列載。
- (c) 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彼等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於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中重複列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總銷售及採購額均少於30%，故並無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披露。

遵照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均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給予其共同控制實體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筆銀行貸款乃按本集團佔該實體之股權比例作出，並以人民幣1,020,000,000元(約953,271,000港元)為限。該項擔保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6%。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有關擔保之詳情在賬目附註21(a)內披露，而該共同控制實體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載於第61頁。

董事會報告書

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

有關本集團對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符合規格項目的結構及進展的評估詳情，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中期報告中披露。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確定符合公元二千年的規格。公元二千年項目的總成本為200,000港元，並已全數計入損益賬內。本集團再無就公元二千年項目作出其他承擔。

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不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的問題。因此，本集團毋須使用後備計劃及人手調整解決方案。然而，本集團注意到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或會於二 年當中出現，故此，中斷運作的情況仍可能會發生。此外，現時並無保證本集團現時或將來依賴的第三者所用的服務設備將於二 年整年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倘本集團依賴的第三者所用的系統或設備或服務失靈，則或會對其業務造成影響。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再度受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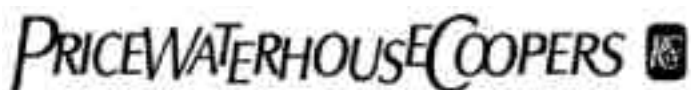
董事會代表

董事長

劉錦湘

香港，二 年三月二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nd Floor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280 8888
Facsimile (852) 2810 9888

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7至第5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在各重大方面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 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67,549	301,130
銷售成本		<u>(134,057)</u>	<u>(98,533)</u>
毛利		333,492	202,597
其他收益	2	63,438	94,082
行政支出		<u>(51,248)</u>	<u>(51,354)</u>
其他經營支出		<u>(6,583)</u>	<u>(7,124)</u>
經營溢利	3	339,099	238,201
融資成本	4	<u>(65,598)</u>	<u>(33,695)</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37,806</u>	<u>115,350</u>
除稅前溢利		411,307	319,856
稅項	5	<u>(35,008)</u>	<u>(3,268)</u>
除稅後溢利		376,299	316,588
少數股東權益		<u>(108,896)</u>	<u>(74,312)</u>
股東應佔溢利	6	267,403	242,276
股息	7	<u>(72,625)</u>	<u>(72,625)</u>
年度保留溢利		<u>194,778</u>	<u>169,651</u>
每股基本盈利	8	<u>25.77仙</u>	<u>23.35仙</u>
每股攤薄盈利	8	<u>25.49仙</u>	<u>23.22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0(a)	2,692,480	2,548,681
投資	11	1,646,965	1,567,68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55	63,1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420,412	477,404
		438,967	540,586
流動負債			
欠下列公司之款項			
少數股東		11,789	42,852
控股公司		4,901	4,49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522	45,039
稅項		18,714	5,730
短期銀行貸款	13	557,832	603,047
擬派股息		51,875	20,750
		691,633	721,916
淨流動負債		(252,666)	(181,330)
		4,086,779	3,935,032
資金來源：			
股本	14	103,750	103,750
儲備	16	2,554,478	2,380,042
股東資金		2,658,228	2,483,792
少數股東權益		1,099,841	1,060,913
長期負債	17	317,912	390,327
遞延稅項	19	10,798	-
		4,086,779	3,935,032

董事會代表

董事
劉錦湘

董事
尹輝

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0(b)	1,798	2,368
投資	11	2,983,212	3,086,20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33	43,3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182,808	214,651
		183,441	258,028
流動負債			
欠控股公司款項		2,719	3,31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9,589	17,434
短期銀行貸款	13	234,000	468,000
擬派股息		51,875	20,750
		308,183	509,502
淨流動負債		(124,742)	(251,474)
		2,860,268	2,837,094
資金來源：			
股本	14	103,750	103,750
儲備	16	2,661,518	2,638,344
股東資金		2,765,268	2,742,094
長期負債	17	95,000	95,000
		2,860,268	2,837,094

董事會代表

董事
劉錦湘

董事
尹輝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a)	376,588	251,787
投資回報與融資償還			
收取利息		9,635	42,718
支付利息		(65,598)	(33,695)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41,215	-
收取其他投資之股息		38,145	38,507
支付股息		(41,500)	(80,925)
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50,922)	(40,234)
投資回報與融資償還之現金流出淨額		(69,025)	(73,629)
稅項			
支付海外稅項		(6,062)	-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5,135)	(343,003)
購買附屬公司	20(d)	(168,224)	(433,857)
購買聯營公司		-	(286,144)
注資一共同控制實體		-	(129,296)
提取 / (作出) 銀行存款		116,325	(116,325)
支付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投資按金		-	(42,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7,034)	(1,350,681)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244,467	(1,172,523)
融資	20(b)		
應付新借貸款		576,524	898,374
償還所借款項		(739,963)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出資		-	322,971
還款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22,413)	(406,025)
融資之現金(流出) / 流入淨額		(185,852)	815,320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 / (減少)		58,615	(357,2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61,079	718,898
率變動之影響		718	(6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20,412	361,079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0,412	477,404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116,325)
		420,412	361,079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因換算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	621	(675)
本年度溢利	16	267,403	242,276
		<hr/>	<hr/>
已確認損益總額		268,024	241,601
直接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	16	(20,963)	(563,586)
		<hr/>	<hr/>
		247,061	(321,985)
		<hr/> <hr/>	<hr/> <hr/>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為編製該等綜合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編製基準

賬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賬目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由於採納於本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所以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歸類或分開列報。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連同先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減任何永久減值作出之準備(如需要)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長期持有股權及對其管理層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按照合約協議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包括年內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

(e) 商譽

商譽指購買代價較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多出之部份，並於收購年度內在儲備中撇銷。

(f)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現時運作狀態及送達現時地點作計劃中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有關借貸成本。

(ii)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折舊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權益指彼等各自之經營權。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折舊乃按償債基金計算方式撥備，即按介乎3.9%至7%之間之年度複合率計算之年度折舊額，將相等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成本值。

(iii) 租賃土地之攤銷

租賃土地之攤銷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撇銷其成本值。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續)

(iv) 租賃樓宇之折舊

租賃樓宇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或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4%。

(v)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根據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25%。

(vi)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一項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數額間之差別，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vii) 固定資產重修及裝修之成本

於重修固定資產至一般營運狀況之主要費用乃於損益賬中扣除。裝修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充為本集團資本及折舊。

(g) 收入之確認

(i) 扣除收益稅之路費收入在收訖時予以確認。保證收入乃根據合營合同及有關協議按已收及應收基準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之基準予以確認，並已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

(iii) 股息收入在獲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惟於控股公司因其控制附屬公司而確立獲派權利時予以確認之附屬公司股息除外。

(iv) 營業稅返還於收取時確認。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借貸成本

在有關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開始進行有經濟效益運作之前，因借取資金用於本集團之高速公路及橋樑建造與開發項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撥充借貸成本將由有關高速公路及橋樑通車之日起於上文附註(f)(ii)所述之有關合營企業餘下年期內攤銷。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損益賬內支銷。

(i) 其他投資

其他長期持有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總攤銷額及董事認為已出現重大永久減值時作出之任何準備列賬。計算攤銷之目的為按直線法根據有關合營年期撇銷其他投資之成本值。其他投資項目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項目的計算之溢利與列賬之溢利之間產生之時差就預期在可見之未來應付或應收之負債或資產按現有稅率入賬。

(k)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 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 率換算。因此等情況產生之 兌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按結算日之適用 率換算，所產生之 兌差額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l)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對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作支出處理，並扣減沒收在作出全數供款前已退出計劃之僱員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在獨立管理資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減轉換為股份之金額之總額入賬。所得款項淨額指因發行債券所收取之代價(經扣除發行費用)。就發行債券直接產生之發行費用按直線法以贖回債券之最早日期計算之債券年期攤銷。

倘若將債券轉換為股份，就轉換而發行之股份所確認之金額乃於轉換日期列賬之債券負債金額減已換股債券應佔之有關未攤銷發行費用。

2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路費收益	465,596	301,130
保證收入	1,953	-
	<u>467,549</u>	<u>301,130</u>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38,145	38,507
利息收入	9,635	42,718
營業稅返還款	15,658	12,857
	<u>63,438</u>	<u>94,082</u>
總收益	<u>530,987</u>	<u>395,212</u>

賬目附註

3 經營溢利

	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已計入		
兌收益淨額	-	591
已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	57,598	43,26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50	851
- 去年(超額)準備 / 準備不足	(170)	150
其他投資之攤銷	12,143	12,649
兌虧損淨額	1,361	-
員工成本	10,245	10,224

4 融資成本

	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8,912	33,403
可換股債券利息	6,686	292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65,598	33,695

賬目附註

5 稅項 - 集團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溢利作出海外稅項撥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適用的已削減所得稅率為15%。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年內均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優惠。
- (c) 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的稅項指：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19,046	3,268
遞延稅項(附註19)	10,798	-
	<hr/>	<hr/>
	29,844	3,268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5,164	-
	<hr/>	<hr/>
	35,008	3,268
	<hr/> <hr/>	<hr/> <hr/>

6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95,799,000港元(一九九八年：77,108,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賬目內處理。

7 股息

	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派付之每股0.02港元	20,750	51,875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0.05港元	51,875	20,750
	<hr/>	<hr/>
	72,625	72,625
	<hr/> <hr/>	<hr/> <hr/>

賬目附註

8 每股盈利 - 集團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267,403,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42,276,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之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37,503,521股(一九九八年：1,037,503,394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1,049,232,796股(一九九八年：1,043,302,132股)，即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將予發行而視作毋須代價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1,729,275股(一九九八年：5,798,738股)(即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全部均已獲行使)計算。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袍金	152	152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6,000	6,000
酌情發放之花紅	8,074	6,751
董事退休金	-	-
失去董事職位之補償	-	-
	<hr/>	<hr/>
	14,226	12,903
	<hr/> <hr/>	<hr/> <hr/>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14,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14,000港元)。

賬目附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董事之酬金幅度如下：

酬金幅度 港元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零 - 1,000,000	8*	4*
1,000,001 - 1,500,000	6	8
1,500,001 - 2,000,000	2	2

* 包括三名(一九九八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c)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於年內獲授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998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31,670,000股。此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一個營業日止。

若干董事亦於年內獲授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5008港元認購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股份6,100,000股。此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一個營業日止。

年內概無董事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d) 於截至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亦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賬目附註

10 固定資產

(a) 集團

	收費 公路及橋樑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579,772	31,313	8,816	3,344	2,623,245
收購附屬公司	196,262	-	-	-	196,262
添置	-	-	4,216	919	5,135
	<hr/>	<hr/>	<hr/>	<hr/>	<hr/>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76,034</u>	<u>31,313</u>	<u>13,032</u>	<u>4,263</u>	<u>2,824,642</u>
累積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72,086	1,240	733	505	74,564
年內折舊	53,950	1,251	1,511	886	57,598
	<hr/>	<hr/>	<hr/>	<hr/>	<hr/>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036</u>	<u>2,491</u>	<u>2,244</u>	<u>1,391</u>	<u>132,162</u>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9,998</u>	<u>28,822</u>	<u>10,788</u>	<u>2,872</u>	<u>2,692,480</u>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7,686</u>	<u>30,073</u>	<u>8,083</u>	<u>2,839</u>	<u>2,548,681</u>

本集團按賬面值計算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之分析如下：

	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方式持有：		
50年以上之租約	7,964	30,073
10至50年之間之租約	20,858	-
	<hr/>	<hr/>
	<u>28,822</u>	<u>30,073</u>

賬目附註

10 固定資產(續)

(b) 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1,255	1,724	2,979
添置	15	3	18
	<u>1,270</u>	<u>1,727</u>	<u>2,997</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0</u>	<u>1,727</u>	<u>2,997</u>
累積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14	397	611
年內折舊	149	439	588
	<u>363</u>	<u>836</u>	<u>1,199</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u>	<u>836</u>	<u>1,199</u>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7</u>	<u>891</u>	<u>1,798</u>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1</u>	<u>1,327</u>	<u>2,368</u>

11 投資

		集團		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	(a)	-	-	2,983,212	3,086,200
共同控制實體	(b)	129,296	129,296	-	-
聯營公司	(c)	1,336,923	1,245,496	-	-
其他投資	(d)	180,746	192,889	-	-
		<u>1,646,965</u>	<u>1,567,681</u>	<u>2,983,212</u>	<u>3,086,200</u>

賬目附註

11 投資(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848,497	1,848,497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 i)	1,891,183	1,846,934
欠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i)	(756,468)	(178,857)
附屬公司貸款	-	(430,374)
	<u>2,983,212</u>	<u>3,086,200</u>

(附註 i)附屬公司欠款或欠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55至第58頁。

(b)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u>129,296</u>	<u>129,296</u>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詳情載於第58頁。參與各方對合營企業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c)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u>1,336,923</u>	<u>1,245,496</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59頁。

賬目附註

11 投資(續)

(d) 其他投資

	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206,197	206,197
減：攤銷	(25,451)	(13,308)
	<u>180,746</u>	<u>192,889</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浙江東陽順富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浙江東陽」)之註冊股本82%。浙江東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作企業，從事中國浙江省東陽市37省道部份及39省道部份之發展及管理。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有權於三十年之合營期內享有每年定額投資收入。當合營期結束時，合營企業之所有餘下權利及權益將交付予其他合營夥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非參與管理此合營企業，故浙江東陽被視為一項其他投資。

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在中國多間銀行之存款分別約為362,25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10,479,000港元)及125,029,000港元(一九九八年：66,350,000港元)。

13 短期銀行貸款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銀行貸款234,0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無)乃以本集團於中國收費公路項目之權益作為抵押，本集團餘下之短期銀行貸款323,832,000港元(一九九八年：603,047,000港元)乃無抵押。

賬目附註

14 股本

	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3,750	103,750

- (a) 年內，本公司因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權利，按每股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而發行123股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三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接受購股權，以便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	年內註銷之 購股權*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一九九七年 八月六日	2.4080	36,400,000	-	2,050,000	-	34,350,000
一九九八年 九月四日	0.7632	30,000,000	-	6,300,000	-	23,700,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9984	-	37,340,000	-	-	37,340,000
		66,400,000	37,340,000	8,350,000	-	95,390,000

* 由於購股權持有人停止提供服務，所以於年內註銷購股權。

上述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其中最多30%、60%及100%可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發行95,390,000股普通股，總值138,083,000港元。

賬目附註

15 認股權證

於年內，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123份認股權證。全數合共207,496,47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16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因綜合賬目 產生之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 企業拓展 及一般 儲備基金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847,551	1,773,497	6,947	-	146,657	2,774,652
因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商譽	-	(80,060)	-	-	-	(80,060)
因收購聯營公司 產生之商譽	-	(483,526)	-	-	-	(483,526)
兌差額	-	-	(675)	-	-	(675)
年度溢利	-	-	-	-	242,276	242,276
股息(附註7)	-	-	-	-	(72,625)	(72,625)
轉撥往法定儲備	-	-	-	8,556	(8,556)	-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7,551</u>	<u>1,209,911</u>	<u>6,272</u>	<u>8,556</u>	<u>307,752</u>	<u>2,380,042</u>
年初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847,551	1,209,911	6,272	8,556	307,752	2,380,042
因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商譽	-	(20,963)	-	-	-	(20,963)
年度溢利	-	-	-	-	267,403	267,403
股息(附註7)	-	-	-	-	(72,625)	(72,625)
兌差額	-	-	621	-	-	6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326	(10,326)	-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7,551</u>	<u>1,188,948</u>	<u>6,893</u>	<u>18,882</u>	<u>492,204</u>	<u>2,554,478</u>

賬目附註

16 儲備(續)

- (a) 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儲備為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 / 註冊資本之賬面值，與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企業拓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成立之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拓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本集團之法定儲備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1,536,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536,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聯營公司應佔之255,225,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22,583,000港元)。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賬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847,551	1,773,497	12,813	2,633,861
年度溢利	-	-	77,108	77,108
股息(附註7)	-	-	(72,625)	(72,625)
	<u>847,551</u>	<u>1,773,497</u>	<u>17,296</u>	<u>2,638,344</u>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7,551</u>	<u>1,773,497</u>	<u>17,296</u>	<u>2,638,344</u>
年初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847,551	1,773,497	17,296	2,638,344
年度溢利	-	-	95,799	95,799
股息(附註7)	-	-	(72,625)	(72,625)
	<u>847,551</u>	<u>1,773,497</u>	<u>40,470</u>	<u>2,661,518</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7,551</u>	<u>1,773,497</u>	<u>40,470</u>	<u>2,661,518</u>

- (a)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之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乃重新歸入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內。
- (b)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1,813,967,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790,793,000港元)。

賬目附註

17 長期負債

	集團		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77,103	295,327	-	-
可換股債券(附註18)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少數股東提供之 貸款(附註(b))	45,809	-	-	-
	<u>317,912</u>	<u>390,327</u>	<u>95,000</u>	<u>-</u>

(a)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b)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債券附帶年息7厘，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張債券之持有人可選擇於緊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之營業日或之前，以每股2.0424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轉換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非預先償還、贖回、購買或轉換，否則債券將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償還其本金額連計至二〇〇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止之應計利息。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發行日期之一週年及二週年)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連應計利息贖回彼等全部或部份之債券。年內，債券並無償還、贖回、購買或轉換。

賬目附註

19 遞延稅項

	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轉撥自損益賬及結轉(附註5(c))	10,798	-
有關加速時差之撥備	10,798	-
在賬目中並無就下列項目之潛在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加速折舊免稅額	-	2,466
其他時差	2,260	2,338
	2,260	4,804

2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調節表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339,099	238,201
利息收入	(9,635)	(42,718)
股息收入	(38,145)	(38,507)
其他投資之攤銷	12,143	12,649
固定資產之折舊	57,598	43,26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 (增加)	44,705	(78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欠少數股東及 控股公司之款項)之(減少) / 增加	(29,177)	39,688
	376,588	251,787

賬目附註

2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可換股債券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5,000	-	898,374	-	-	-
購買附屬公司	-	-	-	-	47,103	-
轉撥自少數股東	-	-	-	-	21,119	-
融資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	-	(163,439)	898,374	(22,413)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95,00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000</u>	<u>95,000</u>	<u>734,935</u>	<u>898,374</u>	<u>45,809</u>	<u>-</u>

賬目附註

2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c) 購買附屬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196,262	257,3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	483,079
其他應收款項	78	6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3,06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480)
少數股東權益	(1,976)	(289,752)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47,103)	-
	<u>147,261</u>	<u>461,862</u>
商譽撇銷	20,963	80,060
	<u>168,224</u>	<u>541,922</u>
支付方式		
現金	168,224	446,922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8)	-	95,000
	<u>168,224</u>	<u>541,922</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貢獻36,218,000港元，支付有關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淨額3,810,000港元，支付有關稅項215,000港元及就投資業務動用1,975,000港元。

賬目附註

2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d) 有關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附註20(c))	168,224	446,922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附註20(c))	-	(13,065)
有關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168,224</u>	<u>433,857</u>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一九九八年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由本公司發行95,000,000港元7厘可換股債券支付。

21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根據一項合營協議，本集團向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有關出資額及股東貸款之融資承擔合共人民幣1,377,000,000元(約1,286,90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出資額及部份股東貸款合共為人民幣137,700,000元(一九九八年：人民幣137,700,000元)或約128,7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28,700,000港元)。

為解除合營夥伴之尚未償還承擔，共同控制實體已取得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1,869,200,000港元)，而為數合共人民幣550,000,000元(約514,000,000港元)之貸款款項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共同控制實體提取(一九九八年：人民幣50,000,000元，即約46,7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銀行貸款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惟以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股本權益比例(即51%)為限。

就本集團向銀行作出有關前述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限額而言，本集團已解除其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之責任。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股東貸款貢獻之財務承擔已減少至人民幣219,300,000元(約205,000,000港元)。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合營夥伴廣州市高速公路總公司(「廣高速」)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約467,000,000港元)及有關利息(統稱「有關貸款」)，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其在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環公司」)之24.3%實際權益所產生之收入。

廣高速已就因該抵押產生之一切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反賠償保證。此外，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已向本集團發出賠償保證。根據該項賠償保證，倘若廣高速向本集團提供之反賠償保證不足以彌補有關貸款，則越秀企業將向銀行清償/支付任何缺額。

賬目附註

21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c)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i) 就一項收費公路項目之興建成本分 佔一間(上述(a)所提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身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86,916	1,096,262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u>1,286,916</u>	<u>1,096,262</u>

(ii) 就收購收費公路項目作出之承擔：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00,093
已批准但未訂約	-	168,219
	<u>-</u>	<u>268,312</u>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1(a)及(b)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附註(a))	1,000	1,000
已付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 收費公路定價管理費(附註(b))	59,336	45,856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貸款利息	-	1,832
	<u>-</u>	<u>1,832</u>

賬目附註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根據(其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越秀投資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一份服務協議, 越秀投資集團就本集團之日常運作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 收費乃根據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加10%計算。
- (b) 本集團之少數股東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與若干在中國經營收費公路之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定價服務協議, 據此, 公路開發公司負責廣汕公路、廣深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及第二段及廣花公路之日常運作及保養服務, 包括收取路費及維修保養, 服務費定為各條收費公路每年總路費收入之18%。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 上述交易乃在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與一名第三者訂立一項協議, 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22%股權。該聯營公司乃在廣州市從事投資、興建及經營資訊基建項目。總收購價為人民幣21,300,000元(約19,900,000港元)。

2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25 批准賬目

賬目已經董事會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

集團結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 輝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EE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翔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於新豐縣越新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富利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浙江東陽順富公路建設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 廣州市南新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2,439,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與深圳之廣深公路
* 廣州市橋威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326,000元	—	89	於廣州穗橋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 廣州穗橋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80	於廣深珠高速公路虎門大橋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集團結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續)					
* 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6,794,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一段
* 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5,000,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以及 連接從化與龍潭 之1909省道
* 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2,725,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汕頭之 廣汕公路
* 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3,000,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花都之 廣花公路
* 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開發及管理 湖南省之 湘江二橋
#*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集團結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續)					
#*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66	於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深珠高速公路 虎門大橋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豪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 陝西省之西安至 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1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集團結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續)					
#*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東亞環球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 新豐縣越新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88,000,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新豐之新豐公路
#*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83.33	於湖南越通路橋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包括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是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淨資產之主要部份。而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會認為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股本	應佔 投票權 之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共同控制實體						
*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0,000,000元	50	—	51	開發及管理廣州之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

集團結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營公司					
#* 東亞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49	於廣州北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 廣深珠高速公路 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3,900,000元	—	24	開發及管理虎門之虎門大橋
* 廣州北秀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54,540,000元	—	42.6	於廣州市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255,000 美元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之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
* 廣州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15.6	開發及管理連接清遠與連州之107國道
* 廣州市永通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40.5	於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

* 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淨資產總額，佔本集團之淨資產總額約98.6%。

主要在香港而非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經營之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	<u>267,403</u>	<u>242,276</u>	<u>186,115</u>	<u>69,259</u>	<u>45,082</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778,412	4,656,948	3,780,212	2,256,441	
負債總額	<u>(2,120,184)</u>	<u>(2,173,156)</u>	<u>(901,810)</u>	<u>(393,753)</u>	
	<u>2,658,228</u>	<u>2,483,792</u>	<u>2,878,402</u>	<u>1,862,688</u>	

* 摘錄自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公開售股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備考經營業績報表。

為方便比較業績，以上圖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備考合併業績。該等業績乃按照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損益賬及廣汕公路、廣深公路及廣從公路第一段在本集團取得該等收費公路權益前之備考合併業績而編製，並假設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a)本集團現有結構已存在；(b)本集團享有之稅項豁免已生效；及(c)服務協議已簽訂，而該等基準與售股章程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公司及經營中收費公路於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收購，故並不可提供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及負債概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取得批准將股份上市，基準為本公司正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細則第8.05(2)條所述，聯交所可接納較短營業期間之基建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作出披露

下文為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此乃摘錄自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據中國會計規例編制之經審核賬目：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864	1,742	888
在建工程	547,714	511,882	261,06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500	16,355	8,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154	236,593	120,662
	<u>270,654</u>	<u>252,948</u>	<u>129,00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2)	(217)	(111)
	<u>(232)</u>	<u>(217)</u>	<u>(1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0,000	766,355	390,840
銀行貸款	(550,000)	(514,019)	(262,150)
	<u>(550,000)</u>	<u>(514,019)</u>	<u>(262,150)</u>
淨資產	<u>270,000</u>	<u>252,336</u>	<u>128,690</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六十七至七十五號粵華酒店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設定董事最高人數。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在或需配發股份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可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b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授權授出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踐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A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透過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款額，加入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之強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401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401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〇〇九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5. 有關本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正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日期:

一九九九年年报

[公司資料 \(8K\)](#)

[公司簡介 \(1160K\)](#)

[董事長報告書 \(46K\)](#)

[業務回顧 \(518K\)](#)

[財務回顧 \(7K\)](#)

[董事簡介 \(11K\)](#)

[董事會報告書 \(24K\)](#)

[核數師報告書 \(16K\)](#)

[綜合損益賬 \(11K\)](#)

[綜合資產負債表 \(9K\)](#)

[資產負債表 \(9K\)](#)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0K\)](#)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60K\)](#)

[賬目附註 \(47K\)](#)

[集團結構 \(14K\)](#)

[五年財務概要 \(7K\)](#)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作出披露 \(8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K\)](#)